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湘阴环评〔2021〕24号

关于湘阴县湘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扩建 0.25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湘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阴县湘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扩建 0.25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湘阴县湘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在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石塘镇湘园新村十二组（湖南远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内，其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51' 50.65"，北纬 28° 45' 49.75"），进行扩建 0.25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 0.25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作为电力紧张和冬季备用供热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城乡规划要求，根据石塘镇人民政府意见和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锅炉废水经“一级处理（中和、沉淀）+二级处理（絮凝、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通风及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项目锅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17-2014）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依托现有项目。锅炉燃烧灰渣和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0.5t/a、氮氧化物 $\leq$ 0.5t/a。

(六) 其余按原环评批复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石塘镇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石塘镇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汇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